**版本号：SXZCZB2025-ZCCS-051120250516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家庭成员心理健康家校社共防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511**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1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妇女联合会委托，拟对家庭成员心理健康家校社共防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511**

**二、项目名称：家庭成员心理健康家校社共防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家庭成员心理健康家校社共防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家庭成员心理健康家校社共防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地址： 未央路145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邢娜

联系电话： 86525156

**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常瑛、胡晓均、王欣玫

联系电话： 029-8821977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95%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妇女联合会和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妇女联合会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倪沛、胡晓均、王欣玫

联系电话：029-8821977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家庭成员心理健康家校社共防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家庭成员心理健康家校社共防 | 1.00 | 55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家庭成员心理健康家校社共防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通过心理咨询室开展家庭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线上线下累计开展个案咨询、相关活动，开发课程等内容，切实把家庭教育、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促进青少年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建立妇幼爱之家—安心湾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包括心理咨询及情绪减压、心理沙盘、团体辅导等心理咨询室。并按相关技术指标对各功能房间进行改造并购置相应心理教学学设备（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含场地改造、设备安装及整体项目服务等）。  2、开通家庭心理服务热线及运维，构建数据共享机制  3、构筑家庭教育网络服务体系：提供线上心理服务课程，个案咨询，援助咨询、建立与专业机构的转介“绿色通道”  4、开发专家视频课，线上直播课，进行相关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讲  5、购买心理学、家庭教育、亲子教育书籍、印制相关宣传资料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1、建立妇幼爱之家—安心湾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搭建多功能心理咨询室，配置相应心理教学设备。  2、心理服务热线及运维构建数据共享机制  （1）开通12356心理服务热线，对心理服务热线进行运维。  （2）成立心理援助热线志愿者专业团队不少于7人进行值守。  （3）提供心理服务热线相关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疏导专业电话指导，服务人数不少于100人。  （4）对心理服务热线进行信息登记，人数不少于100人，咨询内容记录人数不少于100人。依托心理服务热线及时线下转介，通过心理服务热线建立家—校—社共享机制，该共享机制连动不少于5个。  3、构筑家庭教育网络服务体系，提供线上心理服务课程，个案咨询，援助咨询、建立与专业机构的转介“绿色通道”  （1）开通线上心理学课程，不少于200课时。  （2）开通线上家庭教育系列课程，不少于180课时。  （3）计划系统培训不少于100名家庭教育人员。  （4）对家庭成员进行心理咨询、家庭教育指导，计划对不少于100个家庭成员进行指导，个体心理咨询不少于100名。  （5）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服务对象建档立卡，计划对不少于100个家庭成员建立家庭档案。  （6）建立与相关专业机构衔接的转介“绿色通道”，在全市衔接不少于5所专业机构。  4、开发专家视频课，线上直播课，进行相关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讲  （1）开通抖音、微信短视频帐号，不少于2个，并组建线上直播。  （2）邀请全国、陕西省知名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家庭教育专家、婚姻家庭专家录制精品课程，课程不少于150课时。  5、购买相关书籍、印制相关宣传资料  （1）购置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心理学知识、家庭教育、婚姻情感类书籍。  （2）组织人员设计、印制心理、家庭教育、亲子教育折页500份。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运营维护、心理咨询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资质。  2、服务类设备为目前先进的心理教学设备，符合心理咨询室需求。  3、专家资质要求：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证书人员。  4、拥有专业级别摄像器材1套、专业直播间（课程录制）1处。  5、宣传资料要求：105g铜版纸210mm\*285mm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二）款项结算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 2 |  |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AI心理机器人 | 1、要求AI心理机器人具备自动语音对话、心理测评、心理自助、心理放松、迎宾介绍等功能。 2、要求AI心理机器人须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交互唤醒机器人，通过语音识别交互来对功能按钮进行操控，系统按照语音识别结果自动进入相对应的系统功能。 3、要求AI心理机器人须具有心理测评功能，要求内置≥15个专业心理测评量表，测评结束后立即生成详细的测评分析报告。 4、要求AI心理机器人须具有音乐放松功能，内置专业的心灵放松音乐。 5、要求AI心理机器人须具有心理视频功能，内置心理科普、放松减压、放松场景等多种心理视频资源。 6、要求AI心理机器人须具有心理科普功能，提供多主题栏目和文章知识信息。 7、要求AI心理机器人须具有减压游戏功能，提供≥10款减压游戏。 8、要求AI心理机器人须具有倾诉空间功能，采用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内置常见心理问题知识库资源，来访者可通过语音方式发起语音咨询互动，系统可对来访者语音予以智能识别，并予以语音回复。 9、要求AI心理机器人须具有心灵涂鸦功能，提供涂鸦画板，可调整画笔、橡皮的笔触大小，提供多个图形分类，支持自定义图形颜色。具有泼墨功能，提供≥32种泼墨形状，且支持自定义泼墨颜色。要求支持图形的擦除和拖动等操作。 10、要求AI心理机器人须具有导航导览功能，利用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技术，通过传感器对周围环境进行扫描，可自主构建场室环境地图，从而实现对机器人位置进行定位，规划导航路径，引领用户到达指定位置。同时具有语音讲解功能，可在导航行走过程中进行相应的语音讲解。 11、要求AI心理机器人须具有人脸追踪功能，可自动获取来访者面部信息，根据监测到的面部信息进行原地360°转动、屏幕上下移动，人机交互体验更佳，当出现多个人脸信息时，系统会优先追踪最先检测到的面部信息并进行原地、上下移动，可通过语音唤醒更改追踪信息。 12、机器人配置要求 12.1、要求整机重量≤18kg。 12.2、要求整机尺寸≤1000\*410mm,充电桩尺寸≤204\*221\*251 mm。 12.3、要求操作系统基于Android 9，屏幕尺寸≥14英寸，分辨率≥1920\*1080，可视角度≥170°，拍照摄像头像素≥48M，要求支持自动对焦，要求具有NanoSim卡扩展槽。 12.4、要求支持倒车后退、原路倒退。 12.5、要求具备开关机键、急停按键、运输模式，支持按键控制机器人急停且急停后轮毂锁止，按键复位后通过主动指令触发运动。 12.6、要求电池容量≥10Ah，巡逻续航≥8小时，电量低于10%时，要求提示是否自动返回充电；线长≥1.5米，待机充电≤4.5小时，回充距离≥1.3米。 | | 2 | 心理健康自助服务系统 | 1、要求系统具有心理自助及迎宾宣传展示两种功能，且两种功能可进行一键切换，其中自助功能可进行心理知识的宣传普及，帮助用户了解心理常识，自主获取心理服务；迎宾宣传功能可以进行心理中心的宣传，接待来访人员，满足组织重要人员智能接待的需要。 2、系统须至少包含≥14个栏目，由系统前台和管理后台两部分组成。 4、系统前台导航页面须具有分页功能，可多屏分页显示心理自助系统的栏目，通过触控滑动或翻页按钮即可实现导航屏幕多页切换。通过管理后台中设置栏目的多屏导航分页，可实现自助系统栏目的无限扩充。前台导航页点击栏目后，可进入二级栏目和文章列表界面，具有分页按钮，点击文章图标即可进入文章内容浏览模式，系统提供返回上一页和返回主页按钮，用户可随时可返回上一页和系统导航主界面。 5、要求系统管理后台具有将文章、视频、训练游戏等内容设置“是否推荐到前端导航页”功能，设置为推荐到前端导航页的内容，将在前台导航分屏页面中进行显示，方便用户快捷的阅读浏览。 6、要求系统须支持自主无限添加、管理一级栏目，用户可完全自主的添加新的一级栏目，要求系统中内置文章模板、音乐模板、视频模板、图集模板等多种栏目内容模板。并支持设置一级栏目的名称、图标、排序、每页显示数据条数等。要求可通过对一级栏目设置“是否在前端导航页显示当前栏目按钮”，实现对一级栏目是否显示在导航页进行开启/关闭的操作。 7、要求系统须支持自主无限添加、管理二级栏目，用户可完全自主的添加新的二级栏目，要求系统中内置文章模板、音乐模板、视频模板、图集模板等多种栏目内容模板。并支持设置二级栏目的名称、所属父级栏目、图标、排序、每页显示数据条数等。要求可通过对二级栏目设置“是否在前端导航页显示当前栏目按钮”，实现对二级栏目是否显示在导航页进行开启/关闭的操作。 8、要求系统须具有自定义扩充内容的功能，要求直接在一级栏目或二级栏目下进行文章内容添加，可对文章无限扩充，支持添加视频，文章、图片、音频等内容模板格式。 9、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科普栏目，支持二级栏目定义，文章无限上传添加。 10、要求系统须具有自助方案栏目，支持二级栏目定义，文章无限上传添加。 11、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悦读栏目，支持二级栏目定义，文章无限上传添加。 12、要求系统须具有健康医典栏目，包含≥13种人格障碍等内容。 13、要求系统须具有能力训练栏目，具有≥14个训练游戏，游戏采用H5技术设计，须支持满屏运行，要求游戏具有多关卡设计，满足用户不断进阶训练、能力提升的需求。 14、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视频栏目，支持二级栏目定义，视频播放时，支持暂停、停止等操作，可进行全屏播放，并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14.1要求系统须具有科普动画栏目，包含≥12 个科普内容。 14.2要求系统须具有放松训练栏目，包含≥3个训练内容。 15、要求系统须具有放松减压栏目，支持二级栏目定义。音频播放时，支持支持快进、快退、暂停、停止、循环、随机等播放操作，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16、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图库栏目，支持二级栏目定义，支持图片幻灯浏览功能，可通过左右按钮来切换图片。 17、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测评栏目，具有≥14个常用测评量表，测评后即时给出测评结果。测评结果同时保存到系统中，咨询师可在管理后台查询测评结果。管理后台提供量表管理功能，可对量表进行发布/停用操作，实现量表在前台页面的显示和关闭操作，预留量表扩充运维接口，可对量表的数量进行扩充。 18、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树洞功能，来访者可自由在心理树洞中添加倾诉留言，可自定义头像、昵称、表情。咨询师在管理端审核通过后，即可在自助端页面显示。心理树洞为来访者提供了心灵倾诉的途径。 19、要求系统须具有咨询辅导栏目，系统提供在线咨询辅导功能，来访者可通过系统提交咨询信息，支持在系统接入局域网情况下，咨询师可远程进入管理后台对咨询信息进行处理和回访。 20、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互动栏目，提供新闻发布功能，通过管理后台发布心理中心动态新闻，起到新闻实时发布，展现心理中心工作内容、沟通来访者的功能。 21、要求系统须具有中心介绍栏目，可发布如咨询师介绍、功能室介绍、心理中心工作内容等信息，帮助组织进行心理中心的宣传。 22、要求系统须具有迎宾宣传展示功能，系统采用图文、音频互动技术形象生动的展示心理工作开展的详尽情况，为参访来宾提供多方位的内容展示。系统包含如迎宾、启迪、智库、实践四个栏目，支持添加新的栏目，每个栏目可自定义栏目标签名称。各栏目下可以无限添加文章内容，栏目和文章在前台显示时具有幻灯切换效果。 23、要求一体机高度≤1300mm，屏幕≥42寸，功率≤65W。 | | 3 | 心理盲盒科普系统 | 1、要求系统内置如3大功能模块，用户可通过参与一系列心理挑战，获得抽取盲盒的机会，以趣味互动的方式提升心理素养。  ★2、即刻挑战要求提供≥15款心理挑战游戏。  2.1要求支持随机分配心理挑战游戏，要求每个心理挑战游戏均≥3个挑战关卡。  2.2要求支持用户挑战成功后选择继续闯关或抽取盲盒，若选择继续闯关，后续挑战失败，盲盒抽取机会清零。  2.3要求具备挑战操作演示、挑战规则、挑战目的等内容。  3、同心共绘要求每个主题提供≥25个画块，支持用户自由选择画块进行涂色。  ★4、心理充能要求提供≥4个功能模块。  4.1小视听：要求提供≥25种科普视频。  4.2答案之书：要求提供引导语并在15秒内生成一张答案卡片。  4.3心理学那点事：要求提供≥4个主题，提供≥96篇文章。  4.4心理学小工具：要求提供≥6款心理学工具，支持用户扫描二维码下载工具内容。  4.5彩蛋掉落：要求系统支持在使用过程中随机触发心理知识挑战，获取抽取盲盒机会。  5、盲盒展示：要求可查看产品内的盲盒奖励，同时以弹幕形式，展示盲盒奖励获取名单。  ★6、后台管理中心：要求提供如盲盒数据统计、盲盒增补、消息提醒、盲盒掉落记录、盲盒增补记录、历史记录、功能配置、系统设置等后台功能。  6.1盲盒数据统计：要求支持对本周用户即刻挑战盲盒掉落数量、彩蛋盲盒掉落数量、即刻挑战参与量等≥3种数据进行统计，支持统计日、周、月盲盒掉落数量。  6.2功能配置：要求支持管理员设置即刻挑战每日参与数量限制，心理充能小彩蛋盲盒掉落机制。  7.要求外观尺寸≥1700mm\*850mm\*890mm（±50mm）。要求盲盒数量≥200个，尺寸≤80mm\*80mm\*85mm（±5mm）。要求屏幕尺寸≥32寸。 | | 4 | 情绪解析训练系统 | 1、要求系统具有情绪识别小屋、积极训练中心、趣味体验场、个人小屋、档案信箱、心情日记等功能。 2、要求系统具有面部登录功能，用户注册并绑定人脸信息后，后续登录可通过面部识别进入。 ★3、要求系统具有情绪识别小屋功能，包含快速识别和多维情绪检测，能够识别用户当前情绪，并出具相应报告。 3.1要求系统具有快速识别功能，可通过30s情绪扫描快速了解用户当下状态，并出具详细报告； 3.2要求系统具有多维情绪检测功能，可从情绪积极性、情绪稳定性、情绪弹性3个维度，详细检测用户心理状态。 4、要求系统具有积极训练中心功能，包含如心理体验、心理文章、心理课程等功能模块。 4.1要求系统具有心理体验功能，包含≥7款互动体验项目。。 4.2要求系统具有心理文章功能，包括≥30篇心理主题科普文章。 4.3要求系统具有心理课程功能，包括≥30节心理主题课程，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 5、要求系统具有趣味体验场功能，包含≥20款趣味互动项目，通过寓教于乐，以游戏互动方式促用户进积极情绪感受。 6、要求系统具有档案信箱功能，详细记录快速情绪识别、多维情绪检测报告。 7、要求系统具有心情日记功能，用户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情绪状态、产生原因，记录详细内容。 ★8、要求系统具有个人小屋功能，包含基本信息、面部信息、成长等级等内容。 8.1要求系统具有基础训练任务，用户可通完成任务，获取一定贝壳值及成长值。 8.2要求系统支持用户使用贝壳值，解锁积极训练中心的部分心理课程或心灵之舞的部分音乐。 9、要求系统具有≥32款音频。 10、要求尺寸≥1718mm\*748.5mm\*266mm（±5mm），底座尺寸≤550mm\*748.5mm（±5mm），要求显示屏≥32英寸。 | | 5 | 音乐减压放松系统 | ★1、要求系统须具有HRV生物反馈监测功能，采用指夹式脉搏血氧传感器，要求可实时采集训练者的脉搏、血氧、协调度、放松度、压力指数等生物反馈参数，要求监测界面中具有反馈参数的详细介绍信息，且数据实时刷新显示。监测结束后，可生成详细的监测报告，支持导出为文档格式。 2、要求系统具有心理评估功能，提供≥14款心理测评量表，测评过程中监测训练者生物反馈指标，测评结束后出具详细的测评报告，要求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3、要求系统须具有呼吸放松训练、肌肉放松训练、冥想放松训练等减压放松训练项目，要求提供呼吸助手，可自定义呼吸助手的呼吸时间节律。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4、要求系统须具有≥12款款互动训练游戏，要求游戏具备简单、普通、困难三个训练难度，可自定义设置游戏训练难度值。游戏界面中须实时显示训练者协调度值，同时游戏界面中具有呼吸助手，指导训练者通过调节呼吸节律来提升HRV协调度。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5、系统包含≥8个类型的放松音乐，可通过音乐播放列表自由进行音乐放松训练。具有播放、停止、上一首、下一首功能按钮。具有音乐管理模式，可自定义添加音乐分类、音乐文件。训练过程中须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要求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6、系统具备≥14个放松主题，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7、具有心理训练报告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多用户档案管理，采用分级权限保护，具有管理员和训练者角色权限，管理员可查看所有训练者生物反馈指标、训练记录数据、训练成绩，支持导出训练记录结果。 8、要求体感音波放松床基于体感音乐技术，采用“分频—扩容—换能”技术实现音乐波与生理波谐振体感催眠，要求采用PU皮材质，要求内置多个体感换能器，可以实现低频音乐换能转换为体感音波振动，要求配置存储卡，提供≥8个种类的音乐训练处方，要求体感控制手柄采用无线遥控形式，支持蓝牙、AUX、USB、SD卡等音源输入，可调节震动力度、音量大小、切换音乐曲目等，要求体感音波放松床采用静音电机，具有电动姿势调节功能，背部起落角度范围为100-170度，起落速度平稳无噪音，要求长≥1900mm，宽≥1000mm，高≥600mm，功率≤60W。 9、要求指夹式生物反馈采集仪适用成人及儿童，要求测量方法为双波长光电探测法，要求检测参数至少包含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和血流灌注指数（PI），要求通过 USB 接口连接 PC 进行数据传输，要求血氧值测量范围≥70%，≤100%。 | | 6 | 3D心理沙盘系统 | 1、要求系统全面的记录沙游过程信息，能自动建立电子档案，支持过程回放，具有完善的沙游作品分析功能模式。 ★2、要求系统具有沙盘制作和沙盘管理功能模块，须支持触控操作和鼠标操作双模式控制。通过灵活精准的控制，实现沙具摆放、场景角度调整等所有功能的流畅操作。 3、要求系统须具有地形设置功能，可对地形进行抬高、降低、平整等操作，抬高即成为高地山峰，降低即呈现水元素形成河流湖泊大海，平整即恢复为原来地形。 4、要求系统具有如鲜花、草地、沙漠、石子等多种路径贴图功能，通过触控涂抹即可实现地面风貌状态变换，设置仿真地形地貌。 5、要求系统具有空间环境设置，可提供如晴空、宇宙、黄昏、曙光、深夜等不同风格天空背景，用户可根据需要自由构建空间场景。 6、要求系统须具有多样的3D气候构建功能，具有如下雨、下雪、晴天等三维虚拟气候模式，可动态展现雨雪等天气状况，在沙游过程中可随时动态改变天气状态。 7、要求系统配备有沙游背景音乐，可自由开启、关闭背景音乐功能，可调节音量大小，自定义选择切换背景音乐曲目。 8、要求系统须支持沙游场景截图功能，可将当前场景截图保存到指定目录下，便于咨询师根据沙盘场景进行内容分析。 9、要求系统须包括≥1000个类别的3D沙具模型，要求部分沙具模型须带有骨骼动画效果。 10、要求沙具可通过控制按钮进行三维立体方向上的放大、拉伸、缩小、旋转等操作，也可以进行对沙具进行掩埋、移动和删除操作。 11、要求系统具备仿真3D沙游方式操作，可对沙盘场景进行360度环绕操控，沙盘的视角支持自由拉伸。 12、要求系统实时记录沙具操作使用情况，可按照沙具名称、摆放时间、沙具状态等信息对沙具进行统计列表显示。 13、系统须支持沙游作品的保存功能，可将沙游作品定义名称后保存到系统中，咨询师可根据沙盘作品进行来访者内心世界的分析，帮助咨询师做好档案管理。 14、要求系统须具有完善的沙游分析功能，系统能完整记录沙游过程信息，全程录制沙游场景过程。要求具有数据分析和视频回放功能。 15、要求系统具有“显示被移除沙具”、“显示被隐藏沙具”、“显示被移动沙具”等功能按钮，可对沙具的移动、移除、掩埋等状态信息进行显示、关闭查看等操作。 16、要求系统具有操作统计功能，可对用户的沙具操作、修改地形、保存场景等动作和用时予以记录，便于咨询师详细分析沙游数据。 17、要求系统具有沙具统计功能，可查看用户使用沙具名称、操作类型、时间等信息，根据沙具的操作类型可看出来访者沙盘世界的构建过程。 ★18、要求系统具有沙游场景游览功能，要求具有“第一人称视角”和“360度自由视角”两种模式，其中使用第一人称视角时可仿真呈现沙盘世界，用户可在沙盘作品场景中漫游，真切感受沙盘世界；同时，采用360度自由视角时，用户可进行任意角度切换、放大、缩小等拉伸操作，全方位观察沙盘世界。 19、要求系统具有沙游视频回放功能，系统可实时记录沙游过程，回放沙游整个过程，咨询师可根据视频了解来访者沙盘世界构建的全过程，观察来访者对于沙具的移动、摆放、删除等操作，根据每次变化信息分析来访者内心想法。 20、要求系统具有详细的结果报告功能，完成沙盘制作后，自动生成沙盘报告。包括基本信息、沙盘图片、分类统计、摆放顺序、代表含义、分析记录等。报告支持导出为文档格式。 ★21、要求系统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具备遥控升降、一键升降两种模式，可根据用户身高进行升高、降低等操作，满足不同身高类型的用户使用需求。 22、产品外观要求≥43寸操作台1台，屏幕可进行升高、降低、角度调整，要求自动升降高度：屏幕距地高度调节范围≥88cm，≤128cm，要求自动翻转角度：屏幕与水平面的角度范围≥0度，≤58度。 | | 7 | 虚拟现实心理训练系统 | 1、系统采用U3D虚拟现实技术开发，须包含应激训练、场景放松、心理训练、训练指导、音乐放松、心理影院、心理评估、参数监测、眼动训练、档案管理等十个功能模块。 ★2、系统须采用脉搏血氧传感器，训练过程中可实时采集训练者的生理指标参数。 2.1要求至少包含心率、血氧、协调度、放松度、压力指数等生物反馈参数。在训练过程中，要求咨询师可实时监控训练者的训练画面，了解训练状态和生理指标。 2.2要求用户完成五分钟HRV参数检测后，系统将生成相应报告，并自动根据用户得分情况有针对性地推荐相应训练项目。 ★3、系统要求可实时采集脉搏、血氧等生物反馈指标并显示在虚拟现实训练场景中，训练者在虚拟现实头显内可随时查看自己的生物反馈指标。 4、要求系统可通过训练舱自带操作手柄与虚拟现实训练场景进行交互训练，用户通过操作杆可以在训练场景中进行菜单选择、可设置菜单的显示和隐藏状态、可调节音量大小、调节音乐播放进度、对游戏进行操作控制等。 ★5、要求提供≥17款虚拟现实3D心理训练项目。训练者针对不同项目可通过调节虚拟现实头显角度或操作手柄来调整训练舱姿态，参与心理训练项目。整个训练过程中须可实时监测训练者的生理指标并显示在头显内。 6、要求系统提供≥10款虚拟现实3D场景放松训练项目，其中部分场景具有全景导览功能，训练者可自动全程浏览场景中的风景，进行沉浸式体验，且要求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测训练者的生理指标并显示在头显中。 7、系统须提供≥8种训练指导主题。 8、系统具有音乐场景放松功能，可在3D虚拟现实音乐场景内自主选取放松音乐，支持播放、暂停、调节音量、上一首、下一首选择等操作。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测训练者的生理指标并显示在头显中。 9、要求具有心理影院功能，可通过视觉焦点和控制杆对电影进行播放、暂停、调整音量等操作。要求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测训练者的生理指标并显示在头显中。 10、要求系统具有≥14种心理应激训练素材。 ★11、要求系统具有EMDR眼动脱敏训练功能，提供基于EMDR眼动脱敏技术的8步干预方案，可通过VR头显进行训练，支持眼动小球摆动速度调节、颜色更换、大小调节等，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合适的速度、喜爱的颜色和大小开展训练。 12、要求系统具有心理评估功能，提供≥14款心理测评量表，测评结束后出具详细的测评报告，并自动根据用户得分情况有针对性地推荐相应训练项目。 13、系统具有训练档案管理功能，训练结束后即可自动生成训练报告，报告内容包含HRV监测的所有数据。咨询师可对训练者信息进行管理，可查询、查看、管理训练档案，训练档案可导出为文档格式。 14、要求系统具备动作配置功能，可针对训练舱进行限位调节，支持上、下、左、右、前、后等6个方向角度进行调节，用户可根据场地大小、训练强度调节训练舱，进行俯冲、跳跃等多项训练，满足用户需求。 15、要求训练舱高度≤1800mm,直径≤900mm，外观要求为直立蓝帽款（单座蛋椅款式），内侧为蓝色皮革。 16、虚拟现实头显要求分辨率≥3840x2160/75Hz，要求头带为一体化，要求HMDI 1.4b接口≥1个，USB 2.0接口≥2个，要求支持3.5mm音频接入，要求内置麦克风，要求机身净重≤300g (不含头带和数据线)。 17、要求指夹式生物反馈采集仪适用成人及儿童，要求测量方法为双波长光电探测法，要求检测参数至少包含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和血流灌注指数（PI），要求通过 USB 接口连接 PC 进行数据传输，要求血氧值测量范围≥70%，≤100%。 | | 8 | VR单车身心减压系统 | 1、系统实时监测采集训练者的生物反馈数据，配合场景、游戏、音乐等形式来对训练者进行减压训练，系统须由训练端和管理端两部分组成。 ★2、要求用户可在训练端自由注册信息，注册成功后即可进行训练，要求训练端至少具备训练指导、智能训练、自助训练、互动训练、档案中心等功能，可以充分满足用户各项训练需求，帮助用户科学宣泄心理压力。 3、要求系统须提供设备使用、运动安全、身心调节等多种指导教程，指导训练者掌握科学、安全、有效的运动身心调适方法。 ★4、要求系统须具有智能身心状态评估功能，具有专业的压力评估量表，训练者可进行自我心理压力状态自评，且测评结束后系统将自动匹配个性化的智能训练方案，帮助训练者科学训练。 5、要求系统须具备智能训练方案功能，且须包括训练指导语、训练场景、音乐以及训练时长等，训练场景具有音乐播放功能，训练中系统可自动切换音乐。 6、要求系统在智能训练方案训练过程中，须实时监测训练者脉搏生物反馈指标，并在训练场景中显示脉搏数据、骑行速度、骑行距离、训练时间等。训练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脉搏等监测数据内容。 7、要求系统须自动记录历次的智能训练方案，并以列表方式显示，训练者可选取智能训练方案再次进行训练。 8、要求系统自助训练中须支持训练者自由组建训练方案，预设多个训练场景、音乐，训练者可自定义选择训练场景、音乐以及训练时长进行组合，形成个性化的自助训练方案。要求系统包含≥11款训练场景。 9、要求系统在自助训练方案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测训练者的脉搏生物反馈指标，并在训练场景中显示脉搏数据、骑行速度、骑行距离、训练时间等。训练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脉搏等监测数据内容。 10、要求系统可自动记录历次的自助训练方案，并以列表方式显示，训练者可选取自助训练方案再次进行训练。 ★11、系统支持单人训练模式，提供≥6款单人训练游戏。 ★12、系统预置团体训练模式功能，在具有多台VR动感单车身心调适系统设备情况下，支持扩展为多人团体训练模式，团体训练模式下可支持多个训练者在局域网中同时在同一个训练游戏中进行团体竞技协同训练。要求系统提供≥2款团体训练游戏。团体训练模式要求支持单人进行训练。 13、在互动游戏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测训练者的脉搏生物反馈指标，并在训练场景中显示脉搏数据、训练时间等。训练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脉搏等监测数据内容。 14、系统须具有脉搏参数采集传感器，芯片采集设备预置单车车把中，可实时采集训练者脉搏参数。 15、系统具有角度方向和运动速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训练者的骑行速度和方向角度，通过实时检测骑行速度和方向角度来参与心理游戏训练。 ★16、系统须同时具有VR模式和PC模式两种训练模式，VR模式下支持训练者佩戴VR头显进行心理训练，通过视觉焦点进行训练功能控制，训练过程中，训练画面可实现头显、屏幕同步显示。PC模式下不需佩戴VR头显，通过大屏幕即可进行心理训练。 17、要求动感单车尺寸长≥2080mm\*宽≥770mm\*高≥2200mm，要求具备有线迷你键盘。 18、虚拟现实头显要求分辨率≥3840x2160/75Hz，要求头带为一体化，要求HMDI 1.4b接口≥1个，USB 2.0接口≥2个，要求支持3.5mm音频接入，要求内置麦克风，要求机身净重≤300g (不含头带和数据线)。 | | 9 | 呐喊宣泄唱吧 | 1、智能呐喊宣泄功能：系统提供多主题训练方案和多款互动训练游戏，通过采集训练者呐喊声音的分贝值和持续时间智能匹配互动指导语音，使训练者在游戏中完成情绪宣泄训练。 2、具有严格的权限验证机制：用户类型分为管理员和训练用户，管理员登录后具有用户管理、训练档案管理等高级功能，可查看所有训练者的训练档案。训练用户登录后可进行宣泄训练、查看自己的训练档案。系统登录页面具有注册帐号功能，训练用户既可以通过自主注册帐号登录系统，也可以利用管理员分配的帐号登录系统。 3、心理健康压力评估功能：系统内置心理压力评估量表，测试后立即生成测评报告，给出测试者的压力水平得分和详细的指导建议，报告支持导出Word格式。 4、具有十个宣泄主题。进入主题训练后，系统自动播放主题指导语，主题训练倒计时提示，训练结束后给出训练时间、最大值、平均值、标准差等详细的统计分析数据，并生成主题训练档案，支持导出Word格式。 5、智能语音互动训练功能：系统具有男声、女声两种互动指导语音库，支持两种模式自由切换。采用高灵敏度声音采集麦克风，能精准采集训练者呐喊声音的分贝值和持续时间，智能匹配互动指导语音，给予训练者积极正向引导。 6、情境游戏提供≥12款互动训练游戏，每个游戏均具备简单、普通、困难三级难度设置，满足训练者不断进阶来提升自身能力。训练者通过调整呐喊声音的分贝值和持续时间进行互动训练。训练结束后生成训练档案，支持导出Word格式。 7、音乐放松减压功能：提供管理模式下的音乐放松管理功能，管理员可添加、管理音乐文件，组建新的音乐列表，系统预设≥8类音乐训练处方，充分满足不同放松对象的训练需要。 8、心理训练指导功能：系统内置呼吸放松、意念放松、肌肉放松等多种视频训练教程，配备专业指导语，有效指导训练者如何把握自我情绪，掌握合理宣泄的方法。 9、档案信息管理功能：管理员可自定义添加、修改用户信息，设置登录密码，管理员可查看所有训练者的训练档案。训练者只能查看自己的训练档案，训练档案支持导出Word格式。 10、系统阈值设置管理：系统提供呐喊阈值设置功能，可自由根据周围背景噪音来设置系统感应的阈值分值，能有效屏蔽外界环境的背景噪音干扰。 11、要求设备具备双屏显示，支持触摸屏手写点歌、手机点歌、微信点歌等，具有3D动态界面，可以炫动滑屏，为用户带来炫酷的唱歌体验。 12、要求设备具备专业的唱歌模式，具备男声、女声、原声、户外、影院等≥5种模式效果，满足用户专业的唱歌需求。 13、要求设备支持耳机模式，具有播放、稳住、爆笑、掌声、批评、打耳光等≥20种声卡效果模式，可以外接电视投影显示播放MTV歌曲，充分满足用户的各项需求。 14、要求设备具有录音直播功能，可兼容全民K歌、唱吧、酷我K歌等各大直播软件录音分享，用户唱歌结束后可以得到自己演唱作品,分享到朋友圈、私人歌库，将喜欢的歌曲加入私人列表。 15、要求设备具备影吧功能，本地支持4K高清影视观看、U盘添加播放，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相应形式进行影视观看。同时，系统具备核心双系统技术，保证LINUX+安卓系统,可安装APP影视直播。 16、要求设备具有语言功能，支持≥18国语言，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语言切换。 17、要求设备具备界面调音功能，支持可视化DSP效果器处理,舞台级调音技术,营造动听的效果。 18、要求设备具备自动评分功能，当唱歌结束后系统可随机打分，增加娱乐气氛。 19、要求设备具备智能删除功能，存储满的情况下系统会自动删除不常用排名最后的歌曲。 20、要求设备尺寸≥长1.45\*1.45\*2.48m，要求本地歌库容量≥8万首，云端歌库容量≥30万首，要求有线麦克风6.5标准接口≥2个。 | | 10 | 智能击打呐喊宣泄系统 | 1、要求系统内置心理扫描、训练方案、自助调节、自由训练、数据中心、个人中心等6大功能模块。 ★2、要求系统须具备心理扫描功能，首次扫描可点击“开始扫描”完成测试，之后将显示“重新扫描”。 2.1 要求心理扫描功能须具备60道单选测试题目，完成后自动生成详细的心理扫描报告，并在主界面展示心理画像的得分情况。 2.2 要求心理扫描报告包含如5大方向得分情况分布、5大方向组成维度说明、12子维度得分情况说明、辅导建议等内容。 2.3 要求心理扫描报告包含12个子维度得分情况说明。 3、要求系统须具备训练方案功能，根据心理扫描结果的12个子维度具体得分情况，自动生成定制化训练方案。 ★4、要求训练方案须具有完整训练流程，包含自我评估、心理训练、情绪引导、测后评估四大训练模块，按照前测评估→游戏训练→放松指导→后测评估的流程进行训练。 5、要求系统须具备自助调节功能，包含6大子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心理调节方式。 ★6、要求自助调节功能须包含心理游戏模块，提供≥11款训练游戏，要求通过击打控制的游戏≥4款，通过呐喊控制的游戏≥2款，通过屏幕触控操作的游戏≥5款。 7、要求自助调节功能须包含心理评估模块，提供≥8个心理量表，系统自动记录测评结果，并生成测评报告。 8、要求自助调节功能须提供≥8个音乐类型，多种放松音乐。 ★9、要求自助调节功能须包含放松指导模块，提供≥8款放松指导。 10、要求自助调节功能须包含心理阅读模块，提供≥16篇心理阅读文章。 11、要求自助调节功能须包含主题方案模块，提供≥于12款自助调节主题。 12、要求系统须具有自由训练功能，提供≥4大主题，进入主题后显示主题介绍，提供自由选择击打、呐喊模式。 ★13、要求系统须具有数据中心模块，包含如综合报告、心理扫描、心理评估三大子模块，普通账号可查看本账号内本月／本年训练次数、近3次心理扫描情况对比、心理扫描详细报告、训练详细报告。 14、要求系统须具备个人中心模块，包括账号、密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组织机构等6项内容，支持用户自主修改，管理账号可对所有用户账号的个人信息及密码进行修改。 15、系统须通过高灵敏度无线加速度传感器以及高灵敏度麦克风，精准采集训练者击打力度或呐喊声音分贝值和持续时间来进行互动训练。采用移动式击打靶设计，击打舒适安全，击打靶须内置高灵敏无线加速度传感器，通过接收器自动将力度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传输到系统进行阈值分级分析后，予以互动式反馈。 16、系统须提供击打阈值设置功能，要求可设置击打力度阈值分值范围。同时提供呐喊阈值设置功能，可设置呐喊分贝阈值分值范围。 17、要求一体机高度≥1570mm，屏幕≥43寸，功率≤65W。 | | 11 | 情绪宣泄器材 | 1、宣泄人1个：不倒设计，结实耐用，击打舒适。圆形底座，可注水或沙，底部安装吸盘，稳固、安全。底座直径≥60cm，主体最大直径≥65cm，高≥170cm。 2、宣泄沙袋1个：不倒设计，结实耐用，击打舒适。圆形底座，可注水或沙，底部安装吸盘，稳固、安全。底座直径≥60cm，主体直径≥30cm，高≥170cm。 3、拳击手套2副：手感柔软，佩戴方便，击打舒适。 4、加强型宣泄棒2只：充气式设计。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指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整体质保三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5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需求响应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需求响应方案，包括：①项目理解②需求分析③项目重难点分析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项目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②需求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项目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 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整体服务方案②项目实施计划③组织实施方案④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①整体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项目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③组织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④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 1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参数要求，得基本分10分，★项参数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每项加0.5分，满分3分；每负偏离1项，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重要功能技术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网页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1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服务承诺及应急管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服务承诺②应急预案③应急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团队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1）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架构齐全、数量充足、专业经验丰富，配备方案合理高效，逻辑结构清晰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7分；（2）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架构基本齐全、数量基本充足、专业经验丰富，配备方案明确且具有一定合理性，逻辑结构基本清晰且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5分；（3）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架构明确、数量不足、专业经验不足，配备方案含糊，逻辑结构不清晰且针对性不足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docx |
| 培训方案 | 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 提供的上述内容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6-9分； 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完善程度一般，得3-6分； 提供上述内容不完整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 | 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 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docx

详见附件：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